

譚明華 主編
陳致君 副主編

中 間 地 帶

學術期刊出版社



湖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中间地带

——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民族问题考察

主 编 谭明华

副主编 陈玫君

学 术 期 刊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民族问题日益为社会各界所关注。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地区性的民族发展、民族间的协作支援、民族贸易、民族文化教育等等，都是些复杂敏感的问题。它们在地处我国东西部接合地带的湖北，也表现得极富特色。考察、研究、解决这一地带的民族问题，对湖北“中部崛起”战略的总体实现，对全国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的发展演进，都是很有意义的。

本书首次以湖北为背景展开中间地带民族问题的讨论，在学术和对策研究中提供了一些新的角度和探索性的看法，足以引起人们对这一地带现代化过程中民族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中 间 地 带

主 编 谭 明 华

副 主 编 陈 玫 君

学术期刊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86号)

中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16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7—80045—284—6/F·9 定价：2.70元

主 编 谭明华

副主编 陈政君

撰 写 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江 田孟清 陈政君

段绪光 廖 明 谭明华

目 录

序.....	袁仲由 (1)
第一章 引论：中部中的中部.....	(3)
1、东经110度中分线.....	(3)
2、“中间地带”的双重意义.....	(4)
3、基本轮廓.....	(6)
4、观察的角度.....	(8)
5、特点概括.....	(13)
6、不可遗忘的“角落”.....	(18)
第二章 民族关系.....	(22)
1、咸平石柱之鉴.....	(22)
2、湖北古代民族.....	(24)
3、历史的回顾.....	(28)
4、问题的由来.....	(32)
5、现状剖析.....	(34)
6、“中部崛起”的呼应.....	(40)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	(45)
1、最新自治州的断想.....	(45)
2、区域自治思想溯源.....	(46)

3、自治地方与自治权·····	(48)
4、比较与鉴别·····	(54)
5、杂散居区的民族平等权·····	(63)
第四章 地区性民族经济发展 ·····	(70)
1、隔河岩前喜与忧·····	(70)
2、地区性发展的指导思想·····	(73)
3、“小西南”的召唤·····	(74)
4、战略的重点与后方·····	(78)
5、战略转移中的抉择·····	(81)
第五章 民族经济的协作支援 ·····	(87)
1、沙道沟的启示·····	(87)
2、协作的效力·····	(88)
3、他山之石·····	(91)
4、湖北中西部协作支援·····	(94)
5、系铃解铃·····	(105)
第六章 民族贸易 ·····	(108)
1、民贸的历史基础·····	(108)
2、民贸特性的再认识·····	(110)
3、民贸的形式与内容·····	(115)
4、政策的落实与游离·····	(121)
5、亡羊补牢·····	(129)
第七章 民族文化 ·····	(134)
1、生活中的“文化”投影·····	(134)

2、社会文化的民族属性·····	(135)
3、物质资料的生产与消费·····	(137)
4、宗教信仰与族神崇拜·····	(141)
5、节庆与婚丧礼俗·····	(143)
6、语言与文字·····	(145)
7、差异的弥合·····	(146)
8、讨论的落点·····	(152)
第八章 民族教育 ·····	(155)
1、另一种忧患·····	(155)
2、传统的反思·····	(158)
3、关键的制约·····	(160)
4、重点突破方向·····	(164)
5、改革的实施要点·····	(169)
第九章 结论：中部期待中部的政策 ·····	(174)
1、政策效应·····	(174)
2、贫血的形象·····	(176)
3、“输血”“造血”之争·····	(181)
4、优惠的内涵·····	(184)
5、政策取向·····	(187)
附录 ·····	(195)
1、湖北少数民族人口述略·····	(197)
2、湖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资源概况·····	(214)
3、参考书目·····	(230)
后记 ·····	(232)

序

袁 仲 由

《中间地带》是一部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湖北民族问题的专著。我有幸在先拜读了这本书，倍感亲切和欣慰。

湖北地处我国中部腹地，在全国经济布局中处于“承东联西、南北交流”的接合地带。同样，湖北的民族地区处在我国中西两个经济地带的接合部，是我省经济承东启西的双向开拓地区。还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借用“中间地带”这一概念来论述湖北的民族问题，可谓恰到好处。

湖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有42个少数民族，近200万人口，居全国第11位。其中，土家族160万，居全国之首。我省有一个自治州、两个自治县，是全国九个既有自治州又有自治县的省份之一。自治面积三万余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六分之一；自治地方人口415万，占全省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分布在全省各地的杂散居少数民族近10万。建立民族乡镇11个。湖北不仅少数民族众多，自治面积大，而且自治地方的自然资源丰富，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这里有林、牧、特、矿产和旅游等得天独厚的资源。这里是革命老区，有贺龙、任弼时、王

震、肖克、廖汉生等无产阶级革命家当年斗争的足迹。这里是土家族的发源地，有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土家族儿女。湖北的汉族与少数民族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一向来往密切，团结互助，和睦相处，表现出很强的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and 向心力。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民族政策的不断落实，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又有新的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湖北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这些特点和优势，无不使我们感到自豪，无不对湖北在中部崛起产生重要的作用。

《中间地带》一书抓住这些特点，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从实际出发，对湖北的民族问题及其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等方面进行较系统的研究，并提出一些对策和建议，很值得一读。

当前，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民族工作又面临新的更加艰巨的任务，民族理论研究又面临新的更高层次的课题，我深切希望广大民族理论工作者和民族工作干部积极参加民族理论研究，拿出更多更好的成果，为促进全省经济的振兴，为实现湖北在中部崛起的战略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一九八八年三月于武昌

第一章 引论：中部中的中部

1、东经110度中分线

沿着东经110度线，可以将中国的版土粗略地划分为东部经济文化相对发达地区和西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地区，或者是划分为东部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汉族地区和西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东经110度线上，特别是在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我们会看到有一片毗连着的、经济文化落后于东部省市和所在省区其他地县，但又相对领先于西部少数民族聚居省区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它们是鄂西、湘西、桂西、海南，即所谓“三西一南”。

这一片地区在中国大陆由西向东的地理三级阶梯上是处在中间的过渡阶梯上，在经济文化由东向西发展的三级阶梯上，也是占有同样的地位。它们对于我国东部相对发达地区和西部少数民族聚居的相对落后地区，在经济文化上的衔接过渡作用一目了然。无论是沿海改革开放引来的“南洋风”拂煦，还是传统文化更兴的“西北风”劲吹，都会通过这片地区逸散。无论是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上东西部间的“梯度转移”发展，还是“跨越式”跃进，都难离开这片地区的中续递进作用。无论是现在兴起的“国际经济大循环”洪波，还

是正在萌动中的“国内经济大循环”潜流，也更易于在这片中间地带汇合或分流。经济文化的发展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局部变革上可以出现速成效应，在全局上则更多的是渐进。经济和地理上的由落后变为先进易于立竿见影，社会和文化上的趋同并进则绝非一日之功。因此，研究我国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的经济文化推进，在逐步缩小我国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间经济文化的差距，消除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不能不考虑到它们中间的过渡载体。

湖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有一个州两个县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位置处在我国南北交汇、东西贯通的长江以南的东经110度中分线上，其“中间地带”的意义十分典型。这本小册子考察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民族问题，着眼点将主要是放在湖北省，以及湖北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州二县民族问题的阐述上。

2、“中间地带”的双重意义

湖北及其腹心城市武汉，古来就有“九省通衢”之称。东西南北各地八面来风，经济文化方面的优势溶汇一炉。在我国经济文化的历史发展以及今天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它“承东启西，交流南北”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一直为人们所瞩目。

地理位置上，湖北地处我国经济地带的东西接合部位，同时也正在南北地区的天然分界线上。京广和枝柳铁路纵贯南北，长江和汉水航道横穿东西，与邻近各省都有公路相通。

在我国东西南北的物质交流和经济文化信息交流中，“中转”的作用显著。

工业技术上，湖北的钢铁、汽车、电力、纺织等行业，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电子、轻工、食品等工业技术方面均有较强的实力。许多行业已经在全国同行业中领先，工业产值和固定资产总额均在全国前列。

农业生产上，湖北的粮棉油生产，古有“两湖熟，天下足”的美誉。江汉平原等地，至今仍是全国粮棉生产重要基地，千湖之省，河渠纵横，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灌溉水源，也为渔业生产准备了充足的条件。

物产资源上，湖北矿产比较丰富，已探明储量在全国名列前10名的就有42种。水能资源中电站装机容量在全国名列前茅。农业中有四季分明的气候，光水热适中，为各种经营准备了较好的条件，鱼类品种，林木品种，经济作物品种，不少已闻名中外。

文化教育上，湖北古有“唯楚有才”之说。目前在全国也是高等学校比较集中的地方，历年高考，湖北录取的分数线和录取的学生总数较为可观。公共文化生活、新闻媒介中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其数量在全国也是走在前面的。

当然，从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上看，湖北还是处在“中间地带”的。它显然比有些落后的省区先进，但比有些先进的省市、尤其是相对沿海经济文化开放走在前面的地区，却又显得落后，带有多方面的中间特征。1984年世界银行组织来华考察在其报告《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中，就把湖北作为我国东西部之间的典型省份与其他东西部省区的江苏和甘肃作了比较，表明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某些方面还是

处在中间层次上。这是湖北“中间地带”的一重意义。

从我们这本小册子论述的主题看，湖北“中间地带”又有另一重意义。那就是在我国民族工作和民族问题的考察中，它也有着十分显要的“中间地位”，而这一点却往往容易为人们所忽视。

3、基本轮廓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湖北全省已登记的民族数目达43个。这在当时全国除台湾省以外的29个省市自治区中，与黑龙江并列为民族数目的第8位。湖北少数民族人口近180万，在全国居第11位。少数民族人口在本省总人口中的比重为3.7%，与四川同居全国第14位。少数民族中千人以上的有土家族、苗族、回族、侗族、满族、壮族、蒙古族等7个民族，其人口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9.70%。人口在千人以下百人以上的有瑶族、布依族、朝鲜族、彝族、畲族、水族、白族等8个民族。世居本省的土家族人口达到148万多人，为全国之冠，占了一半还多。可见，湖北的少数民族在全国还是有一定分量的。但是它在全省总人口中的比重又相对较小，低于全国的6.7%，因而少数民族的“少”这一特点也是十分明显。

湖北1/6的地域是少数民族自治地方。1979年国务院批准湖北省撤销来凤县建制，设立了来凤土族自治县，湖北省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1980年鹤峰县改划为土族自治县。1983年底，国务院批准撤销恩施地区以及该地区所辖原有的来凤、鹤峰两个土族自治县，将恩施

并入恩施市，正式设立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该州位于鄂西南；辖1市7县，总面积23965平方公里。建州时，总人口为3251614人，其中少数民族占41.83%。自治州面积约占全省总面积的13%，人口占全省人口的6.8%，但少数民族人口则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1.89%，1984年12月，宜昌地区的长阳、五峰两县相继正式被批准成立土族自治县。长阳土族自治县总面积3722平方公里，总人口399949人，其中73.92%为少数民族人口。五峰土族自治县总面积2072平方公里，总人口138332人，其中63.06%为少数民族人口。至此，湖北省民族自治地方扩大到约占全省总面积的16%，人口增加到占全省总人口的8.03%，少数民族人口则已占到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5.18%。后来，在鄂西南侗族居住点，鄂西北和江汉平原的一些回族聚居的乡镇，全省又陆续建立了11个民族乡镇。它们是仙桃沔城回族镇、洪湖老湾回族乡、钟祥九里回族乡、郧西湖北口回族乡、恩施黄泥塘侗族乡、宣恩会口、猫山、张官、桐子营、八台侗族乡和晓关侗族镇。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湖北省民族构成及分布的一个基本轮廓。湖北省42个少数民族和一个自治州、两个自治县、11个民族乡镇，是一个民族较多、民族自治地方占有相当地域的省份。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省人口中的百分比，湖北省既不同于西南、西北和东北少数民族人口密集地区的接近或超过两位数，也不同于华东7省市的小于1，即使在中南5省区内，它也是居中。同时，湖北省既不象西南、西北那样整个省区都是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也不象东部汉族地区那样在整个省市也看不到一块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中南

地区的5省区内，它也可以说是居中。以上轮廓显示出湖北民族构成及分布的一个特点，这也是湖北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问题中我们所必须正视的一个现实。从工作意义上讲，它应该成为湖北民族事务工作的一个基本依据。

4、观察的角度

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我们应当如何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征”（列宁语），如何去认识不同民族他们的地方差别、经济结构、生活方式、觉悟程度以及实现本民族发展的努力中所反映出来的特殊性？是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民族因素是个客观的存在，在现阶段我们想回避也回避不了。湖北民族因素虽不同于西部地区那么复杂，也不同于东部地区那么简单。湖北位于西部少数民族聚居的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和东部经济相对发达的汉族地区的接合地带，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和区域自治地方在全国和中南地区都居中。因此，如何正确地考察和对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民族因素，兼顾到少数民族的发展进步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开发，把它们纳入到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轨道上来，对本省，乃至全国的少数民族经济发展都是有着战略意义的。

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性来看，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各民族长期杂居生活在一起，在湖北，仅鄂西自治州就共同生活着25个民族。其中有世代居住当地的土著居民土家族，占了全州人口的36.44%。其他有历代从南迁来的苗族、侗族、黎族、壮族、瑶族、京族，西南迁来的彝族、布

依族、水族，北方迁来的回族、蒙古族、满族、朝鲜族、东乡族、土族，东南迁来的畲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和土家族人口一起占了全州总人口的42.83%。此外还有逐年进入鄂西并在当地定居下来的汉族人口。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各民族人民共同开发建设了鄂西南地区。共同的生活，经济上的联系，使大家同呼吸共命运，形成了今天这种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局面。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民族的关系是平等团结的关系，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各民族仍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不是在短时间里就可以消除的。建国以来，鄂西南地区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和全省其他地区相比，工农业总产值的递增速度最慢，人平工农业总产值在全省处在最末的地位。所以，发展社会主义平等团结的民族关系，消除事实上存在的差别，对暂时还比较落后的民族就要有所照顾。帮助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使各民族人民能够逐步达到事实上的平等，是我们历来所主张和执行的政策。在制定整体发展规划时，对民族这一因素予以必要的考虑，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在一个民族众多、却广泛存在着各种事实上不平等的地域里实现现代化是不现实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要所有的兄弟民族地区，区域自治的地区都现代化”（周恩来语）。而现实生活中各民族间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就大大加重了我们现代化建设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多层次来看，少数民族历史上大多处在比较落后的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缓慢。鄂西南的土家族就曾经过了漫长的土司制度，实行着封建农奴经济。尽管在清代雍正年间经过“改土归流”，土家族与其他内地民族基本

上已经同步，即处在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制经济和后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上，但以往社会经济生活的“惯性”则并没有很快消失。在生产结构、意识形态等方面旧的痕迹仍然是比较浓重的。解放后，少数民族因缺少自己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没有起码的现代工业体系，旧的东西还严重地制约着人们的经济文化生活。如湖北的少数民族至今还是90%以上的人口从事农业劳动，劳动生产率相当低。鄂西南有的边远地区甚至仍可看“伐木烧畚”的原始耕作方式。少数民族中还残存着一些不利生产的崇拜信仰和婚丧礼俗，禁忌也多。科学文化不普及，办学条件差，缺医少药，地方疾病尚未根除，这些与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的充分发展，共同繁荣是绝对不协调的。要改变这种状况，使政治上当家作主的少数民族有力量享受社会主义制度赋予的权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迅速地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建立起坚实的物质基础，在物质文明的基础上发展精神文明，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乃至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使少数民族能够过渡到与汉族同步发展的阶段，赶上走在前面的民族。作为胜利了的先进民族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必须真正地、长期地帮助落后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那么，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民族因素就是责无旁贷的事情了。

从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性来看，各民族都有自己的特殊的生产生活方式，尤其是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在湖北，少数民族的生产结构、生活消费、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都还有着一些特殊的需要。如鄂西南山里的少数民族由于居住地区山大林密，为防野兽和毒蛇，防潮湿和洪水，有不少就地取材建造的干栏式住房，俗称“吊脚楼”。山中空